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974,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48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李桂屏女士因身在外地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吉丽红女士因身在外地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刘大为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11,144	99.9625	8,800	0.037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965,677	99.9980	8,800	0.002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9,454,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3,511,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1235	8,800	98.876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1235	8,800	98.876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511,144	99.9625	8,800	0.0375	0	0.0000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511,144	99.9625	8,800	0.0375	0	0.0000

1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11,144	99.9625	8,800	0.0375	0	0.0000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 为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9,454,533 股股份，本次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0、12-13 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陈念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